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方案

释义

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承受能力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委托人：指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单位及其职工。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本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或企业年金理事会。

账户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托管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银行。

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所出资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方案》，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承受能力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企业年金的宗旨是提高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第四条 企业年金遵循的原则是：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依法规范操作的原则；兼顾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充分体现效率与兼顾公平的原则；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高度安全、适度收益的原则；根据公司的经济状况变化适时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五条 公司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各子公司，可以实施本方案：

- （一） 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 （二） 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 （三） 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第六条 符合企业年金建立条件的公司内，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并且公司内工龄满 1 年的在岗职工、退养职工以及因工伤被鉴定为 1-4 级领取伤残津贴或 5-6 级自愿退出工作岗位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均列入实施范围。

第七条 退出企业年金计划的条件:

- (一) 员工与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员工自愿提出申请不再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
- (三) 出现其他不符合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条件。

第八条 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员工要按规定履行个人缴费的义务,同时享有企业年金及企业年金管理、个人账户信息等知情权、企业年金基金运营的监督权和收益权等。

第三章 资金筹集

第九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

第十条 企业缴费为每年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企业缴费部分,资金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纳部分每月由企业工资中代为扣缴。2016 年企业缴费比例为 4%,个人缴费比例为 2%,以后年度缴费比例由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效益情况确定。

第四章 缴费办法

第十一条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按公司核定的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当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度河北省城镇非私营企业在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时,以上年度河北省城镇非私营企业在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为基数进行缴纳,缴费基数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二条 公司缴费按照上年度公司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比例缴纳,按月扣缴。

第十三条 在考核年内,以下情况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公司和个人停止缴纳企业年金:

- (一) 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二) 工资关系调至公司内未实行企业年金的子公司;
- (三) 停薪留职;
- (四)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休病假 6 个月及以上;
- (五) 受到留用察看及以上行政处分;
- (六) 因其它原因公司不支付工资的。

第五章 企业年金基金

第十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 (一) 企业缴费;
- (二) 职工个人缴费;
- (三)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第六章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为正确反映企业年金方案中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投资收益和职工退出等有关情况,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

第十六条 职工个人和公司缴纳的年金,按月分别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率计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其中个人缴纳部分和公司缴纳部分分别计算。

第七章 受益资格与待遇支付

第十八条 享受企业年金的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全额归属个人所有。企业年金累计缴费满 10 年及以上的,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存储额按 10 年分月领取,企业年金缴费不足十年的,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存储额按实际缴费年限分月领取,最后一次全部领清。职工未按照国家

规定办理相关退休手续，且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领取企业年金。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经申请，可以提前一次性转移、领取企业年金或保留企业年金账户：

（一）经履行规定程序，职工与企业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所去新企业设立企业年金的，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到新的企业。不符合企业年金支付条件又不能转移个人账户的，其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账户管理费由个人缴纳，个人未按时缴纳的，从个人账户资金中扣除。

（二）在册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企业年金。

（三）出境定居人员，本人可以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企业年金。

第二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为职工个人缴费部分本息、个人缴费本息、投资收益按第十九条规定办理一次性转移、保留或领取。

（一）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时，公司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三）企业因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职工属组织原因经批准调离公司的；

第二十一条 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为职工个人缴费本息及其投资收益不予支付或保留：

（一）合同期未满职工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其他属职工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二条 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为职工个人缴费本息及其投资收益，根据从企业实行企业年金制度起，其为本企业服务的年限，按比例归属本人：

本企业服务年限	$N < 5$	$5 \leq N < 10$	$10 \leq N < 15$	$15 \leq N < 20$	$N \geq 20$
归属比例	0	40%	60%	75%	90%

(一)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时，公司提出续签劳动合同，本人不同意的；

(二) 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除第二十条情况外由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企业缴费权益未予转移或支付的部分为未归属权益，纳入企业账户。未归属权益的分配参照投资运营收益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在公司内调动到实行年金的子公司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随人事调动关系转移到新公司；调动到未实行年金的子公司时，其个人账户按封存处理，个人账户管理费用由原属公司支付。

第八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代表企业年金委托人，对企业年金进行监督和管理。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由行政领导、工会、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职工代表组成。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上级有关政策法规，提出修改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意见；
- （二）听取企业年金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审议企业年金年度预算与决算；
- （三）领导和组织实施企业年金计划，保证企业年金工作正常运行；
- （四）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审核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策略；
- （五）向河北省政府国资委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制定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机构的选择办法，成立由河北省国资委、企业行政、企业工会和企业纪委部门组成的评委会，采用市场化方式，公开择优选择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资质的法人机构管理运营企业年金。其主要条件：

受托人应具备国家认定的法人受托机构资格，公司综合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监督、评估其他专业机构的能力强，资产配置与投资决策科学，风险控制能力强，受托管理经验丰富，受托管理系统功能健全，受托服务水平一流。

账户管理人应具备国家认定的账户管理人资格，账户管理系统安全性和运行效率高，账户管理经验丰富，账户管理系统具有先进性和便捷性，服务网络满足需要。

托管人应具备国家认定的托管人资格和托管年金基金的条件。基金托管安全性高，信用状况良好，机构规模和服务网络覆盖面满足受益人的需要。

投资管理人应具备国家认定的投资管理人资格，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能力强，投资管理专业水平和企业信誉度高，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符合要求，投资业绩良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与受托人，受托人与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均要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当出现违反合同等情况时，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人社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解除与管理运营企业年金机构的合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托管合同、账户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河北省国资委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生效。

第三十条 企业年金各管理运营机构接受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企业职代会以及政府监督机构的监督，同时各机构之间相互监督。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规定向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或机构报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报告。受托人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情况，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国家有关集体合同争议处理规定执行。

第九章 方案调整

第三十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比例，可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和国家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适时调整。当企业超额完成年度利润考核指标时，遵循人工成本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人均人工成本增长低于按增加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要求，企业缴费比例可由基

准线4%上调，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33%；企业未完成年度利润考核指标时，适当调整企业缴费水平；企业亏损时，中止企业年金缴费。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履行相关程序，企业中止缴费：

- （一）企业经营亏损；
- （二）破产、改制、兼并或重组；
- （三）企业年金方案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 （四）本公司半数以上职工反对继续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第三十四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企业年金方案应进行修改：

（一）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企业盈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调整企业缴费比例；

（二）企业年金方案的某些条款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三）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确定调整企业年金筹资方式。

第三十五条 修改企业年金方案的程序。

- （一）企业与工会通过集体协商制定修改方案；
- （二）修改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 （三）重新报国资委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四）书面通知有关方面。

第三十六条 企业年金计划修改或终止之前所建立的企业账户、个人账户的基金财产归属权益不变，并继续存在。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方案经河北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送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上级对企业年金有新规定时，按照新规定执行，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的时间：2016年1月1日。自方案实施之日，原补充养老保险停止执行，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入企业年金账户。原存量部分由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按相关政策移交并组织运营管理。

第四十条 本方案归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解释。